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2019/20

中期報告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補充資料	81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87,115	172,479
銷售成本		(454,320)	(159,932)
毛利		32,795	12,547
其他收入		28,025	20,6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4	(429)	(85,5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306)	(38,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501)	(164,105)
研發費用		(21,719)	(30,040)
財務成本	5	(199,827)	(186,396)
其他經營開支	6	(73,855)	(66,576)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 (虧損)	4	28,045	(154,524)
無形資產攤銷		(39,104)	(48,8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202)	(51,759)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286	(82,498)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6	(447,792)	(875,502)
所得稅	7	2,956	13,347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44,836)	(862,15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1	(29,146)	(80,013)
期內虧損		(473,982)	(942,168)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8,867)	(548,93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8,752)	(74,194)
		(277,619)	(623,131)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969)	(313,21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94)	(5,819)
		(196,363)	(319,037)
		(473,982)	(942,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重列)
基本及攤薄	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71)	(48.9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05)	(6.62)
		(19.76)	(55.5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	(473,982)	(942,1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8,295)	(307,965)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312)	-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6,60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3,772)	(13,841)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5,284)	(10,263)
	(57,663)	(338,6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31,645)	(1,280,8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6,646)	(885,614)
非控股權益	(174,999)	(395,2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31,645)	(1,280,8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50,359	559,021
無形資產	12	515,345	636,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57,325	2,699,040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3	–	223,276
使用權資產	13	244,00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9,213	324,9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04,243	106,241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24,230	264,914
應收貸款	15	–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7	4,773
		4,435,924	4,819,275
流動資產			
存貨		193,213	288,38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4	670,146	310,816
合約資產	14	178,995	240,8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443,831	683,32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82	6,438
衍生金融工具	19	–	68
抵押銀行存款		–	95,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29	163,892
		1,580,296	1,789,3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資產	11	682,841	756,827
		2,263,137	2,546,2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1,901,481)	(1,582,33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7	(924,717)	(651,410)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420,880)	(1,361,855)
應付稅項		(38,369)	(38,591)
租賃負債		(95,088)	(79,143)
衍生金融工具	19	(3,046)	-
		(4,383,581)	(3,713,3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負債	11	(651,671)	(695,996)
		(5,035,252)	(4,409,329)
流動負債淨值		(2,772,115)	(1,863,1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3,809	2,956,157
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507,825)	(534,027)
遞延收益		(400,949)	(430,8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747,334)	(1,146,13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9	(630,101)	(601,006)
租賃負債		(11,225)	-
遞延稅項負債		(30,585)	(18,888)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20	(760,752)	(760,752)
		(3,088,771)	(3,491,640)
負債淨值		(1,424,962)	(535,483)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333,894	264,898
儲備		(1,028,494)	(776,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94,600)	(511,921)
非控股權益		(730,362)	(23,562)
權益虧絀總額		(1,424,962)	(535,4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64,898	2,382,994	(143,480)	1,444,007	1,868	186,710	78,746	-	(4,727,664)	(511,921)	(23,562)	(535,483)
期內虧損	-	-	-	-	-	-	-	-	(277,619)	(277,619)	(196,363)	(473,98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62,700)	-	-	-	-	-	-	(62,700)	24,405	(38,295)
-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附註10)	-	-	(312)	-	-	-	-	-	-	(312)	-	(312)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12,075)	-	-	-	-	-	-	(12,075)	(1,697)	(13,772)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3,940)	-	-	-	-	-	-	(3,940)	(1,344)	(5,2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9,027)	-	-	-	-	-	-	(79,027)	21,364	(57,66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9,027)	-	-	-	-	-	(277,619)	(356,646)	(174,999)	(531,645)
發行新股份	68,996	112,051	-	-	-	-	-	-	-	181,047	-	181,047
視作股東貸款之出資	-	-	-	5,294	-	-	-	-	-	5,294	-	5,294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10)	-	-	-	-	-	-	-	-	-	-	(531,801)	(531,801)
股份獎勵激勵計劃	-	-	-	-	-	-	-	(13,650)	-	(13,650)	-	(13,650)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1,131	-	1,131	-	1,131
購股權失效	-	-	-	-	-	-	(2,195)	-	2,195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45	-	-	145	-	14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33,894	2,495,045	(222,507)	1,449,301	1,868	186,710	76,696	(12,519)	(5,003,088)	(694,600)	(730,362)	(1,424,9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撥回儲備	可換股價券之股本部份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131	2,062,317	46,735	1,419,585	1,868	186,710	76,421	-	(2,849,227)	1,168,540	979,865	2,148,405
期內虧損	-	-	-	-	-	-	-	-	(623,131)	(623,131)	(319,037)	(942,1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237,843)	-	-	-	-	-	-	(237,843)	(70,122)	(307,965)
-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	(6,606)	-	-	-	-	-	-	(6,606)	-	(6,606)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10,382)	-	-	-	-	-	-	(10,382)	(3,459)	(13,841)
-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7,652)	-	-	-	-	-	-	(7,652)	(2,611)	(10,2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262,483)	-	-	-	-	-	-	(262,483)	(76,192)	(338,67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62,483)	-	-	-	-	-	(623,131)	(885,614)	(395,229)	(1,280,843)
發行新股份	10,000	94,087	-	-	-	-	-	-	-	104,087	-	104,087
結算一間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價券	-	-	-	-	-	-	-	-	109,164	109,164	(109,164)	-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購股權失效	-	-	-	-	-	-	(1,690)	-	1,690	-	-	173,54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3,501	-	-	3,501	-	3,50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34,131	2,156,404	(215,748)	1,419,585	1,868	186,710	78,232	-	(3,361,504)	499,678	649,015	1,148,6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90,293	81,939
投資活動(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61,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8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3	–
支付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款項	(8,814)	–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11,965)	(230,213)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之款項	(29,607)	(99,258)
支付投資於一間合資公司	–	(24,025)
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資金所得款項用以資本開支	–	3,9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868)	(110,112)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14,073)	(49,4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持續經營業務	163,892	731,431
終止經營業務	31,024	20,9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975	592,745
呈列為：		
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29	574,684
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46	18,061
	112,975	592,7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2,772,115,000港元以及負債淨值1,424,962,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未能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1,496,166,000港元及73,708,000港元有關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25,387,000港元有關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還款，據此，債權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全數欠款。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銀行及一個租賃債權人亦已向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償還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21,031,000港元、286,492,000港元、1,321,707,000港元及32,427,000港元，以及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約48,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b)。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此乃由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彼等經考慮下文詳述之措施及安排(「該等措施及安排」)後，均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i) 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欠其債權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1,463,000,000港元(包括截至本報告日期若干債權銀行已就即時清償約1,322,000,000港元之應付款項展開法律行動)，該附屬公司正積極地與該等債權銀行磋商以暫停追款及重組安排，並於到期時延長及或重續所有該等銀行貸款，新年期為原到期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中一間債權銀行已授予本集團額外融資約210,000,000港元，以及一筆本金金額為約111,000,000港元之貸款展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而其餘債權銀行則正與本集團就延期貸款進行磋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位貸款人提供Chanje Energy, Inc(「Chanje」，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項無約束力年期為三年高級有抵押循環貿易融資借款最高額達75,000,000美元。惟須待該貸款人完成盡職調查並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並且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Chanje籌集不少於20,000,000美元的新現金權益融資)後方可作實，此貸款預期於本報告日後二至三個月後取得以用作生產電動車以滿足下文(v)所述之銷售訂單；
- (iii) 雖然有關出售電池產品業務之一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本集團目前正探索其他機會以出售電池產品業務，同時本集團於出售前將繼續營運電池產品業務，並且亦會尋找重組方案以精簡電池業務及擴大商機以削減虧損；
- (iv) 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惟上文(i)所述除外)、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積極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以及與彼等之信貸期，其中若干債權人已同意授予本集團較長信貸期；
- (v) 本集團已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收到超過一千台來自藍籌客戶(包括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及聯邦快遞公司等)之電動車銷售訂單，首一百台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本集團亦對於美國建設電動車充電站進行協商。在不久將來客戶能帶來正現金流後，本集團預期能大幅改善其財政表現；
- (vi) 就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立凱貴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付注資約141,3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其中一名現有同系股東出售其於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權展開可行性研究，以解除本集團就未支付投資成本之責任(「該解除」)。由於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東均初步同意該解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解除可予完成。立凱貴州之現有股東目前正對該草擬協議進行審閱，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出該項投資及付款責任，從而減少不少於約141,3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編製基準(續)

- (vii) 本集團一直物色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為海外上市公司)之全部 部份股權，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156,400,000港元；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司已完成按一般授權以每股新股份0.22港元配售2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並募集資金淨額約59,400,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7(a)內；
- (ix) 誠如附註20、25(a)及27(b)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後，約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將予解除及本集團之相關負債將會消除；及
- (x) 本集團正與數名投資者洽談不同資金募集及集團架構重組計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進度，並合理信納該等措施及安排有合理可能予以實施。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做法。

董事會已考慮到本公司在募集資金方面作出之努力，並認為上述該等措施及安排有合理可能予以實施。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a)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修訂本)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有累計影響。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a)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相對地,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將繼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列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以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a)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續)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化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0.15%。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a)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2,134
減：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4,784)
	47,350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827)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3,523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79,1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122,666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a)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編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使用權資產	328,637 -	(328,637) 374,730	- 374,730
流動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83,321	(2,570)	680,75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143)	(23,087)	(102,2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436)	(20,4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a)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過渡影響(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額	租賃負債
	- 土地 使用權	使用權資產 - 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8,637	46,093	374,730	(122,666)
攤銷及折舊	(3,954)	(10,106)	(14,060)	-
利息支出	-	-	-	(9,384)
已付	-	-	-	20,030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	(791)	(791)	791
匯兌調整	(15,982)	(1,068)	(17,050)	4,91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08,701	34,128	342,829	(106,3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3,276	46,093	269,369	(122,66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5,361	-	105,361	-
	328,637	46,093	374,730	(122,66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9,874	34,128	244,002	(106,31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8,827	-	98,827	-
	308,701	34,128	342,829	(106,3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a)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5,088	101,279	102,230	104,5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225	13,970	20,436	24,263
	106,313	115,249	122,666	128,82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936)		(6,159)
租賃負債現值		106,313		122,666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銷售電動車所得總款項、提供有關於電動車之加工服務、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提供有關於正極材料之加工服務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於附註11所披露，電池產品業務下之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已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於本期間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個分類之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商品及服務類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動車	455,948	68,424
提供有關於電動車之加工服務	1,747	-
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28,626	100,255
提供有關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加工服務	736	-
	487,057	168,679
直接投資收入	58	3,800
	487,115	172,47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附註11)	57,506	83,310
總額	544,621	255,78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544,563	251,9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i)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研發、生產及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
- (ii)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該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 (iii)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投資活動,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本集團同時經營電動車租賃分類指透過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條款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其業務收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少量收益、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故並無成為須予呈報分類。

終止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抵銷分類間之溢利(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57,695	29,362	58	487,115	57,506	544,621
分類間之收益	-	-	2,797	2,797	-	2,79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457,695	29,362	2,855	489,912	57,506	547,418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243,294)	(53,980)	9,777	(287,497)	(29,146)	(316,6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租賃電動車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8,424	-	100,255	3,800	172,479	83,310	255,789
分類間之收益	-	-	-	2,779	2,779	1,108	3,88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68,424	-	100,255	6,579	175,258	84,418	259,676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521,877)	(689)	(71,880)	(25,300)	(619,746)	(80,141)	(699,8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5,087,472	653,100	171,806	5,912,378	682,841	6,595,219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4,311,535)	(346,890)	(196,910)	(4,855,335)	(651,671)	(5,507,0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5,588,255	723,042	247,481	6,558,778	756,827	7,315,605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3,823,946)	(355,019)	(175,341)	(4,354,306)	(695,996)	(5,050,3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547,418	259,676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2,797)	(3,887)
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扣除分類間之收益	(57,506)	(83,3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487,115	172,479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316,643)	(699,887)
抵銷分類間之虧損	-	11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316,643)	(699,777)
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扣除分類間之虧損	29,146	80,01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3,006	(66,072)
折舊	(109)	(405)
財務成本	(122,341)	(130,9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851)	(58,3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447,792)	(875,5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6,595,219	7,315,605
未分配企業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74	12,556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34,168	37,257
綜合資產總值	6,699,061	7,365,486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5,507,006)	(5,050,3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51,171)	(1,190,36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30,101)	(601,00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274,993)	(298,542)
綜合負債總值	(8,124,023)	(7,900,9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兌(虧損) 收益淨值	(5,978)	2,644	(3,334)	5,580	6,236	11,816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淨值	(723)	-	(723)	(6,563)	-	(6,563)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淨值	-	-	-	(57,054)	-	(57,054)
存貨撇減	-	(1,185)	(1,185)	(1,420)	(31,653)	(33,073)
存貨撇減回撥	-	217	21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477)	(3,477)	(2,590)	-	(2,590)
無形資產減值	-	-	-	(889)	-	(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	-	(11,194)	-	(11,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淨值	13	(945)	(932)	(1,706)	71	(1,6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值	-	-	-	(9,743)	-	(9,743)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6,368	-	6,368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4)	(109)	-	(109)	-	-	-
	(429)	(2,746)	(3,175)	(85,579)	(25,346)	(110,9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
(虧損)(續)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 (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129,750)	-	(129,750)
合約資產減值	-	-	-	(10,250)	-	(10,25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20,459)	(1,549)	(22,00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1,119	2,005	3,124	5,935	-	5,9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26,926	-	26,926	-	-	-
	28,045	2,005	30,050	(154,524)	(1,549)	(156,0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	終止	總額	持續	終止	總額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 由本公司發行	46,349	-	46,349	41,550	-	41,550
- 由本集團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	-	-	-	5,121	-	5,121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2)	9,384	-	9,384	3,012	-	3,01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46,825	13,212	160,037	114,241	9,836	124,077
其他借貸成本	-	-	-	7,258	-	7,258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支出總額	202,558	13,212	215,770	171,182	9,836	181,018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支出	(2,799)	-	(2,799)	(3,147)	-	(3,147)
	199,759	13,212	212,971	168,035	9,836	177,8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附註24)	68	-	68	18,361	-	18,361
	199,827	13,212	213,039	186,396	9,836	196,232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59)	(51)	(1,110)	(12,587)	(48)	(12,635)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454,266	33,948	488,214	159,932	67,984	227,916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4	505	509	2	770	772
- 包括在研發費用	105	106	211	-	560	560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	1,185	1,185	1,420	31,653	33,073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104	-	39,104	48,859	2,597	51,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226	19,210	97,436	77,388	18,932	96,320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						
權益之攤銷	-	-	-	2,631	2,027	4,658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	12,663	1,397	14,060	-	-	-
保修撥備	9,142	(491)	8,651	1,357	-	1,357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73,855	-	73,855	66,576	-	66,576

附註：

其他經營開支為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分別為248,867,000港元及28,7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48,937,000港元及74,194,000港元); 及(ii)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5,198,00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1,120,894,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附註)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附註) (未經審核) 千股 (重列)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324,487	1,120,654
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39,390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34,217	240
授出股份獎勵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7,104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5,198	1,120,894

附註: 於期內,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計入反映股份合併(按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附註21(b))。比較數字亦假設該股份合併經已於之前期間生效已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 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 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於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導致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貴州長江(前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會席數由七名變為五名,本集團可任命其中兩名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一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即使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仍然持有貴州長江超過50%之控股權益,因本集團不再控制貴州長江董事會會議之過半數表決權,故本集團將被視為不再擁有對貴州長江之控制權。

貴州長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州長江集團」)之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被終止綜合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自此於貴州長江之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並已呈列為聯營公司。

一位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委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本集團對貴州長江集團之51%剩餘權益進行估值。該剩餘權益之公平值以收入法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作為本集團投資於貴州長江集團為聯營公司之初次確認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續)

(i)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當日之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	78,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569
使用權資產	791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29,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6
存貨	4,17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51,998
合約資產	35,733
其他應收賬款	103,5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426,954
抵押銀行存款	42,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94
遞延稅項資產	16,15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7,676)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73,530)
租賃負債	(791)
	1,094,652
減：本集團未繳付貴州長江之註冊資本	(312,620)
出售資產淨值	782,0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續)

(ii) 有關終止綜合詳情如下：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部分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256,287
出售資產淨值	(782,032)
非控股權益	531,801
貴州長江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312
<hr/>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368
<hr/>	
來自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終止綜合時終止確認	128,494
<hr/>	

11.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本集團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暉有限公司(「SDL及中聚國際之買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及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Union Grace同意出售以及SDL及中聚國際之買方同意購買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持有於中國之整個電池產品業務)之75%權益，及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中聚國際」)之100%權益，總代價為2港元(「SDL及中聚國際出售」)。SDL及中聚國際統稱為「出售組合」。

該協議因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限期日達成或豁免而失效。董事會目前正探索其他機會把出售組合出售。因此，出售組合營運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會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同時本集團於出售前會繼續營運出售組合，並且亦會尋找重組方案以精簡電池營運及擴大商機以削減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負債(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969	452,19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105,361
使用權資產	98,827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5,372	5,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7	3,303
存貨	35,633	42,02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46,998	55,919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2,177	29,873
抵押銀行存款	55,430	58,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46	31,024
出售組合之總資產	708,339	783,640
減：抵銷集團間之票據應收賬款(附註(iii))	(25,498)	(26,8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資產	682,841	756,827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i))	(293,841)	(313,48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9,353)	(89,600)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	(164,583)	(162,627)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值(附註(iii))	(232,300)	(224,304)
預收賬款	(46,292)	(48,681)
遞延收益	(77,602)	(81,606)
出售組合之總負債	(883,971)	(920,300)
減：抵銷集團間之結餘(附註(iii))	232,300	224,3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負債	(651,671)	(695,9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負債(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組合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就以出售組合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合共賬面值113,9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1,125,000港元)、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6,6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692,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55,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290,000港元)及集團內部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作抵押及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支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賬面值25,3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697,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其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其全部欠款。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中國天津中級人民法院一則傳票，有關一個建築商向在出售組合下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未清償合約成本連同過期利息、保證金及補償提出呈請，申索金額合計約361,000,000港元，管理層就此強烈反對。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評估其事實及文件，當中約64,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已確認並分別包含於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資本承擔內。由於申索金額存在爭議及其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故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對合約成本或相關成本計提額外撥備。
- (iii) 該金額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抵銷。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組合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10,835	(109,8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95)	(27,623)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 現金淨額	(12,818)	134,603
現金流出淨額	(6,678)	(2,8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無形資產

	專利及 專利使用權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76,697	56,761	869,896	18,058	4,621,412
經內部研發增加	-	-	105,987	-	105,987
經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	68,316	-	68,316
出售附屬公司	-	(27,406)	(24,495)	-	(51,90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1,890)	-	-	-	(1,890)
匯兌調整	(195)	(2,142)	(56,194)	(1,189)	(59,7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74,612	27,213	963,510	16,869	4,682,204
經內部研發增加	-	-	27,680	1,927	29,607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	-	(81,881)	-	(81,881)
匯兌調整	-	(1,335)	(43,217)	(872)	(45,42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74,612	25,878	866,092	17,924	4,584,5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48,901	32,290	318,444	883	4,000,518
年內支出	5,214	1,090	101,344	3,308	110,956
出售附屬公司	-	(27,406)	(24,495)	-	(51,901)
年內減值虧損	7,251	-	889	-	8,14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1,890)	-	-	-	(1,890)
匯兌調整	(58)	(533)	(19,751)	(66)	(20,4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59,418	5,441	376,431	4,125	4,045,415
期內支出	2,069	531	34,705	1,799	39,104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	-	(3,104)	-	(3,104)
匯兌調整	-	(279)	(11,731)	(244)	(12,25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61,487	5,693	396,301	5,680	4,069,1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125	20,185	469,791	12,244	515,3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194	21,772	587,079	12,744	636,7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和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和使用權資產合共為63,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030,000港元)，當中包括金額10,8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149,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轉撥，以及金額為46,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1,914,3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54,278,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已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作為抵押品(附註16(a)及16(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租賃負債項下所持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為206,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4,437,000港元)。

1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1,073,590	735,68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b)及(e))	(403,444)	(424,86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值(附註(a))	670,146	310,816
合約資產		
以國家補貼方式替電動車客戶結算應收賬款(附註(a))	590,326	676,912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c)及(e))	(411,331)	(436,077)
合約資產淨值	178,995	240,8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電動車銷售之若干部分將由中國政府透過資助該等購買之成本以國家補貼方式替客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結算。本集團符合資格應收該等款項為有條件性的，此乃視乎所購買電動車之客戶達到指定其行車里程。

- (b) 評估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釐定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按前瞻性模式及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模式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資產。

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基於其結算與客戶應收補貼款有重大關連之已售出之過往行車里程記錄釐定。有關其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撥備總表乃基於本集團於與風險特質相似之貿易應收款之預期年期下之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釐定以及經前瞻性估算調整。

當作出判斷，管理層考慮有效、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實際或預期客戶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重大改變、客戶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負面變動，其預期引致客戶有能力清償債務有重大變化。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以分析前瞻性估算過往所觀察過往違約率而更新及改變。

- (c)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客戶所購買以電動車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替該等客戶結算之部分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率與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方法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d) 賬齡分析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248	7,263
一個月上但三個月以內	55,041	1,79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354,587	90,166
六個月以上但九個月以內	683	3,460
九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39,639	13,756
一年以上	164,948	194,375
	670,146	310,816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e)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為釐定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組合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其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分類為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及其他。有關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者,其撥備總表乃基於已出售電動車之過往行車里程記錄釐定,而有關其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撥備總表乃基於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釐定,兩者均就前瞻性估算及市況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行車里程記錄、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及前瞻性估算均已獲更新。

其他業務營運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兩年內之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獲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之期內經濟狀況、現行狀況及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經濟狀況之看法之差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若干客戶就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11,1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751,000港元)將若干已出售之電動車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

- (f)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主要就汽車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應佔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00港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於中國政府支付相關補貼前,已售電動車須行駛20,000公里以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部分已售電動車的累計行駛低於政府補貼所指定之行駛里程比率。基於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所需時間較預期長,而鑒於該等有關悉數收回合約資產的不確定性,已就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評估。然而其減值評估結果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若,管理層認為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額外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4,287	157,394
其他應收賬款	382,405	454,1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5,733)	(290,039)
	200,959	321,467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072	157,319
應收增值稅款	204,800	204,856
	443,831	683,642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	321
流動資產	443,831	683,321
	443,831	683,6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01,481	1,582,3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7,834	912,9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59,500	233,160
	2,648,815	2,728,470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901,481	1,582,334
非流動負債	747,334	1,146,136
	2,648,815	2,728,47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499,516	1,576,192
- 無抵押	-	-
銀行貸款總額(附註(c))	1,499,516	1,576,192
其他借貸		
- 有抵押(附註(b))	871,326	883,678
- 無抵押	277,973	268,600
其他借貸總額(附註(c))	1,149,299	1,152,278
	2,648,815	2,728,4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賬面值1,859,3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93,29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32,2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864,000港元)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兩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位)執行董事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其他借貸包括(i)一項592,0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9,058,000港元)貸款以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集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有形可移動資產及投資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本集團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74.56%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一項133,2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貸款以由本公司之集團內部其他應收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一筆承兌票據)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7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i) 40,6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718,000港元)貸款以本集團集團內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作抵押；(iv) 45,4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6,902,000港元)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機器賬面值為55,0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987,000港元)作抵押；及(v) 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貸款就五龍動力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499,5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76,192,000港元)乃以人民幣「人民幣」(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或歐元)為單位及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其他借貸1,149,2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278,000港元)乃以人民幣或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及以固定利率計算。
- (d)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能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496,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625,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其全部欠款，當中包括其各自的貸款人已向本集團展開訴訟追索未償還結欠約490,2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4,9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正式法律文件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一項約831,450,000港元之應欠銀行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b)。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24,320	533,100
應付票據	397	118,310
	924,717	651,4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424	101,290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52,724	43,904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394,328	230,394
一年以上	351,241	275,822
	924,717	651,4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為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250,000港元)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250,000港元)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88,432	201,2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9,621	646,24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a))	25,795	15,3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b))	141,347	148,640
	1,125,195	1,011,437
合約負債	131,674	187,937
保修撥備	64,011	62,481
來自一名認購人之按金	100,000	100,000
	1,420,880	1,361,85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交易構成關聯方交易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已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為141,3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8,640,000港元)之款項指於立凱貴州之未支付投資成本，有關金額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根據立凱貴州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同意向其中一名現有股東出售其於立凱貴州之全部權益。直至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由於訂約方仍在就出售條款進行磋商，有關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未經審核)	負債部份 (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a))	395,580	-	376,128	(15)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附註(b))	234,521	-	224,878	(53)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附註(c))	-	3,046	-	-
	630,101	3,046	601,006	(68)
呈列為：				
流動資產	-	-	-	(68)
流動負債	-	3,046	-	-
非流動負債	630,101	-	601,006	-
	630,101	3,046	601,006	(68)

附註：

(a)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2018/19年年報內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a)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1,602	67,562	(8,303)	400,861
加：利息支出	67,757	-	-	67,757
減：應付利息	(33,231)	-	-	(33,231)
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8,288	8,2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376,128	67,562	(15)	443,675
加：利息支出	36,706	-	-	36,706
減：應付利息	(17,254)	-	-	(17,254)
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5	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5,580	67,562	-	463,14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兌換二零二零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b)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本公司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2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之2018/19年年報內披露。

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以下部份：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股本部份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6,813	119,148	(10,880)	315,081
加：利息支出	18,065	-	-	18,065
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0,827	10,8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224,878	119,148	(53)	343,973
加：利息支出	9,643	-	-	9,643
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53	5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4,521	119,148	-	353,66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兌換二零二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兩份認股權證予兩個獨立第三方。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期間按每股0.01美元的行使價購買該附屬公司合共500股股份(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總額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在向鍾先生及 或由彼控制及 或擁有之公司(統稱「鍾方」)起訴法律訴訟中(「高等法院訴訟」)，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所申索的損害賠償(「申索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該判決授予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可在該抵銷範圍內抗辯。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高等法院訴訟有判決為止。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申索，都可能受本公司該抵銷論點所約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鍾先生被宣判破產，而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鍾先生之破產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延期四年。在破產期內，破產管理受託人(「受託人」)接管了Mei Li。此外，各方多項中期申請均在此期間內發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Mei Li和鍾先生由受託人代表，為兩名高等法院訴訟被告(統稱「被告」)，和受託人，與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統稱「原告」)簽訂了解契約(「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各方提交了同意傳票要求香港法院批准終止原告與被告之間的高等法院訴訟，因此，各方已免除互相之任何及所有與高等法院訴訟有關之申索、損害賠償和責任。因此，本公司約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應予解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	100,000,000	1,000,000	50,000,000	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	-	5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95,000,000)	-	-	-
於報告期末	5,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26,489,743	264,898	22,413,076	224,131
於股份合併前發行新股份：				
- 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附註(c))	833,330	8,333	-	-
- 根據認購協議(附註(d))	680,000	6,800	2,600,000	26,000
- 根據配售協議(附註(e))	-	-	1,000,000	10,000
- 根據和解協議(附註(f))	-	-	476,667	4,767
股份合併(附註(b))	(26,602,919)	-	-	-
於股份合併後發行新股份：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g))	65,000	13,000	-	-
- 根據認購協議(附註(h))	204,316	40,863	-	-
於報告期末	1,669,470	333,894	26,489,743	264,89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生效。
- (c)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以每股0.04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833,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 (d)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和解協議，按一般授權以每股0.03589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由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承兌票據。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以每股0.0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 (e)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按一般授權以每股0.109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獲取現金。
- (f)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和解協議，按一般授權以每股0.09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476,666,6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g)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發行合共65,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以按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批准授出股份獎勵。概無有關該發行之現金所得款項。
- (h)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及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每股0.5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204,316,184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已用作抵銷本公司尚欠本公司一位貸款人之若干債務之利息。

所有於以上報告期內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附註)	462,827	1,665,00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6,091	157,150
	618,918	1,822,15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貴州之電動汽車生產廠房之資本開支金額1,181,450,000港元將由貴州地方政府協助下安排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並未記錄該資本承擔。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銷售 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予一間合資公司	-	2,290
向一間合資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	-	1,665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	(4)	(4,813)
由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研發費用	(1,439)	(1,592)

該等交易乃基於本集團與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30	13,0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9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72	4,277
	9,982	17,420

(c) 銷售 採購貨品及其他交易產生之期末結餘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	4,922	-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464)	(39,505)

來自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款主要由代聯營公司支付之開支產生。該等應收賬款屬無抵押及免息。支付予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主要來自已計入之採購原材料及研發費用以及購買電動車所收取之按金。該等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及將於一年內償還。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項目可觀察程度及輸入項目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項目計量，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第二級輸入項目計量，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項目及不會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項目。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計量之公平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項目)的資料。

金融資產 (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項目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輸入 項目與 公平值之關係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	23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 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上市基金	5,482	6,207	第二級	於場外市場之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資產項下之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 提早贖回權及 強制兌換權 (附註19)	-	68	第三級	二項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 越低，則公平 值越高 越低
流動負債項下之 衍生金融工具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發行之認股權證 (附註19)	(3,046)	-	第三級	二項定價模式	預期波幅	預期波幅越高 越低，則公平 值越高 越低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訴訟

(a) 涉及鍾馨稼先生之訴訟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現時涉及與鍾方之訴訟為高等法院訴訟。於同一訴訟案中，鍾方根據若干文件提出反申索。

在本集團向鍾方提起高等法院訴訟後，鍾方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企圖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有關生產電池產品之多份協議(「深圳案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深圳法院駁回深圳案件並下令鍾方支付深圳法院堂費。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期」)。儘管鍾先生被宣告破產，但鍾先生沒有根據破產條例向受託人遞交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香港法院發出逮捕令緝拿鍾先生。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判令鍾先生之破產期延長四年。

就破產訴訟，受託人已在二零一八年年中接管了由鍾先生擁有及 或控制的四間公司，包括Mei Li，亦即是高等法院訴訟的被告之一。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Mei Li和鍾先生由受託人代表，為兩名高等法院訴訟被告(統稱「被告」)，和受託人，與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統稱「原告」)簽訂了解契約(「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各方提交了同意傳票要求香港法院批准終止原告與被告之間的高等法院訴訟，因此，各方已免除互相之任何及所有與高等法院訴訟有關之申索、損害賠償和責任。因此，本公司約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應予解除。

本公司正在就高等法院訴訟中向鍾先生及Mei Li以外之其他被告人作出申索或終止高等法院訴訟應採取的措施尋求法律建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訴訟(續)

(b) 債權人及銀行展開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一間銀行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等附屬公司償還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和解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3589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8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為0.01港元。概無有關該發行之現金所得款項，此新股份發行乃由於本公司就償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發出之承兌票據所致。
- (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之受託人發行合共6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以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概無有關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
-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根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4港元發行合共204,316,000股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約110,3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用作抵銷若干應付利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事項以外，尚有其他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配售協議，以最大努力原則，以每股0.22港元之最低配售價配售最多2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4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Mei Li和鍾先生由受託人代表，為兩名高等法院訴訟被告(統稱「被告」)，和受託人，與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統稱「原告」)簽訂了解和契約(「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各方提交了同意傳票要求香港法院批准終止原告與被告之間的高等法院訴訟，因此，各方已免除互相之任何及所有與高等法院訴訟有關之申索、損害賠償和責任。因此，本公司約760,752,000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應予解除。

28. 比較數字

如附註11所述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調整，以符合呈報要求。此外，去年同期之綜合損益表已重列(假設該業務已於去年期初終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間純電動車製造商,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五龍動力集團」)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集團旨在成為全球公認更經濟、更環保及更節能的純電動車生產商,其使命是把最有可能率先被替代的內燃引擎商用車分部實現電動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從零開始正向研發、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純電動車以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

市場概覽

本回顧期內,受地緣政治局勢升級、中美貿易爭端加劇,使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英國脫歐紛擾等不利因素影響,國內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經濟增長放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45萬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6.3%,為自一九九二年有季度記錄以來之最低的經濟增長率。此外,據信用評級機構惠譽國際本年九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因環球經濟環境惡化,使全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惠譽國際分別下調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至2.6%及2.5%,並預料全球中央銀行維持採取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應對相應的經濟風險及刺激經濟增長。

電動車業務

隨著各國政府的環保政策推動下及車隊營運商主動將環保管理納入企業的經營決策中,並投放資源以逐步將傳統內燃引擎車轉為新能源汽車,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穩定發展。據瑞典數據追蹤機構EV Volumes銷售數據,受惠於各國政府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及收緊廢氣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全球電動車銷量超過113萬輛,比去年同期增長4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科技部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並於同日起始實施，旨在提高獲得補貼之技術門檻及分階段調減新能源汽車補貼。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後，相關政策正式完結過渡期，中國政府取消對部份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並轉為增加對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營運的補貼及支援，以加快推動新能源汽車行業技術升級及促使其向高質量標準發展。

然而，新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取消對部份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因而影響消費者對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意慾，並對新能源汽車生產商造成壓力。據彭博引述投資機構報告，雖然中國仍主導全球電動車市場銷量，但受國內政府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收緊補貼標準，於本年七月，中國電動車銷量首次出現同比下跌。據工信部的統計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本年七月產量及銷量分別為8.4萬輛及8萬輛，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6.9%及4.7%。當中，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儘管受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及國內消費者信心不足影響，本年七月國內純電動車銷量仍保持逆勢增長，達6.1萬輛，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6%，顯示市場對純電動車的需求穩定。

鑑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修訂，導致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表現低迷及傳統汽車生產商轉型加入新能源汽車產業，使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愈趨劇烈。而且，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故將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擴展至已發展國家更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因於已發展國家之企業更重視可持續發展及考慮產品之總體擁有成本。據標準普爾電動車銷售數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美國電動車之銷量達148,700輛，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12%。標準普爾報告亦預期二零一九年全年美國電動車銷量將超越去年之銷售數據。當中，受惠於州政府的環保及補助政策，美國加州繼續保持領導美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成為最高電動車銷量的州份。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IHS Markit資料，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美國加州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121,000輛，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17%；當中，純電動車銷量達51,750輛，佔美國純電動車銷量約49%，比去年同期增長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已發展國家積極透過法例推動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並鼓勵使用電動車，以減少碳排放。於本年三月，美國紐約立法機關通過於2021年1月1日起，在曼哈頓繁忙路段開徵擁堵費，以解決商業區內交通擠塞問題及減少因交通造成的空氣污染，而美國紐約有關當局亦正考慮豁免對電動車徵收擁堵費。此外，自2008年，英國倫敦已經設立低排放區，並對不符合排放標準的柴油汽車徵收罰款，旨在減少柴油汽車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等廢氣排放。而且，為進一步改善倫敦市中心的空氣質素，於本年四月，倫敦交通局於倫敦市中心設立超低排放區，並對進入該區的歐盟五期或以下標準的小型柴油車及歐盟三期或以下標準的小型汽油車徵收每日12.5英鎊罰款和對歐盟五期或以下標準的巴士、旅遊巴等重型車輛徵收每日100英鎊罰款。當中，倫敦交通局豁免對進入低排放區及超低排放區的電動車徵收罰款。

另外，已發展國家致力透過電動車補助政策及稅務寬免鼓勵車隊營運商及駕駛者購買及轉用電動車。於本年九月，加州議會繼續討論《眾議院40號法案》，並對其作出修訂，旨在通過提供購買新零排放汽車的補助，以鼓勵大眾使用零排放汽車，及設立於2030年前加州零排放汽車數量達到500萬輛及2035年前加州零排放汽車數量達到1,000萬輛為目標。此外，美國及歐洲多國亦推出豁免電動車登記稅、流轉稅或道路稅等，鼓勵車隊營運商及駕駛者使用電動車。

電池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帶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動力電池需求保持強勁。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高工產研」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動力電池出貨量分別達15.5吉瓦時及19.7吉瓦時，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80%及38%。但據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達215億元人民幣，與去年同期比較只增長10%，其亦顯示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增速遠低於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增速，主要原因是動力電池及動力電池之原材料價格下跌影響。此外，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繼續加大產能建設，並導致產能過剩，因而加劇電池行業競爭，使鋰離子電池價格進一步受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正極材料業務

據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達17.24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54%，該增長主要受國內動力電池需求增長帶動，從而帶動正極材料需求增長。其中，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出貨量達9.23萬噸，佔正極材料總出貨量約54%。然而，受原材料鈷及鎳價格下跌和電池企業壓價影響，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價格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季進一步下滑。而且，隨著中國政府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可能出現放緩或甚至萎縮，使電池及正極材料需求減少，因而令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進一步受壓。

業務回顧

五龍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進一步增加五龍集團於電動商用車市場的佔有率。此外，鑑於中國政府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收緊補貼標準，使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表現低迷，並於本年七月的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均錄得同比下跌，故五龍集團依計劃將業務擴展至已發展國家市場，並積極研究及發展能源服務市場，以減少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修訂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及滿足車隊營運商對能源服務之需求。

除了透過提供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及稅務寬免政策鼓勵車隊營運商及駕駛者轉用電動車外，已發展國家(如美國、英國等)亦積極透過立法推動可持續發展，以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如徵收擁堵費及設立低排放區及超低排放區等。此外，企業主動承擔環保責任及考慮產品之總體擁有成本，國外車隊營運商，如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Ryder」)和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聯邦快遞」)，亦相繼採購電動車，以減少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廢氣排放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多國政府亦積極完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增加電動車充電站數目，從而促進電動車普及。據彭博新能源財經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美國擁有約6.0萬個電動車充電連接裝置。其中，美國加州為擁有最多電動車充電連接裝置的州份，達1.9萬個。本集團相信隨著各國政府的新能源汽車補貼及稅務寬免政策、設立擁擠區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逐步完善，已發展國家之電動車市場將會繼續穩定發展，並為電動車市場及能源服務市場帶來更多機遇及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動車業務

本回顧期內，受地緣政治局勢升級、中美貿易爭端加劇及英國脫歐紛擾等因素影響，投資氣氛愈趨謹慎。然而，本集團正研究業務整合方案，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從而發展本集團最具潛力的電動商用車業務。

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收益約為4.58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569%，其主因為成功完成一項來自國營運輸公司之公共交通項目的大額銷售訂單及向其他汽車生產商提供電動車之加工服務，以提升產能使用，從而改善其銷售表現。

本集團早前透過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Chanje Energy, Inc(「Chanje」)與國際車隊營運商Ryder及聯邦快遞簽訂大額訂單。本集團相信基於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訂單及因大規模生產而令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預期電動車業務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本集團的電動商用車在業內是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車型Chanje V8100為從零開始正向設計之零排放中型電動商用車，專為「最後一哩運送」而設。其由一枚100千瓦時之電池驅動，於完成一次充電後可行走150英哩。與內燃引擎車比較，其具有更低的運營成本和總體擁有成本。五龍集團相信基於美國近期設立交通擁擠區的趨勢下及鑑於可大幅節省成本，Chanje V8100將非常適合各車隊運營商及Chanje將於各商業車隊電動化發揮關鍵作用。

繼續發展及開拓於已發展國家之電動商用車業務

除了受各國政府之電動車補貼、稅務寬免和相關環保政策支持，全球零售電子商貿亦帶動「最後一哩運送」需求。據德國市場調查機構Statista資料，二零一八年全球零售電子商貿銷售額達29,820億美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上升23%。Statista並預計二零一九年全球零售電子商貿銷售額將達35,350億美元。本集團相信於已發展國家的零售電子商貿帶動之貨運需求將會刺激電動商用車需求，因已發展國家之車隊營運商更重視企業環保責任及電動車之總體擁有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Ryder預訂Chanje V8100電動車，其合約金額將不少於1億美元

五龍集團一直積極開拓美國市場，並透過五龍集團旗下子公司Chanje與Ryder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建立客戶關係，如聯邦快遞。去年，Chanje與該兩間公司簽訂訂單。其中，Chanje於美國獲得Ryder之電動車採購訂單，其合約金額將不少於1億美元，而該批電動車將會出租予FedEx。

Chanje與聯邦快遞就已有之電動車採購訂單制定新交付時間表

去年十一月，聯邦快遞宣佈引入1,000輛Chanje V8100純電動物流車，並向Chanje購入其中100輛，其餘900輛則從Ryder承租。基於聯邦快遞對施行充電基礎建設之願景，Chanje與聯邦快遞就去年訂立之100輛Chanje V8100電動車採購訂單制定新交付時間表，並改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交付。

電池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相繼加大產能建設，電池行業正面對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的情況，並導致鋰離子電池價格進一步下跌。而且，受鋰離子電池價格下跌影響，電池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減慢，利潤率降低。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的電池業務表現疲弱，總體錄得虧損狀態。但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在不影響電池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本回顧期內，由於磷酸鐵鋰、電解液、隔膜等材料採購成本下降，本集團的材料採購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約22%。

此外，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電池行業競爭愈趨激烈及低利潤率，本集團已展開重整電池業務營運的過程。儘管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訂立的出售電池業務之買賣協議已失效，但本集團有意繼續探究各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的電池業務及 或精簡電池業務之營運，以精簡電池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正極材料業務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重慶生產基地的六條用於加工三元產品的生產線總產量超過3,000噸。然而，本回顧期內，正極材料業務之收益約為2,94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71%，其下降主要由於新能源市場的一般放緩及暫時性提供加工服務之業務運作轉變以致期內來自我們最大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為減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本集團會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正極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以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正極材料業務之各項成本，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台灣專營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和三元氧化物產品的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積極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如日本、韓國等，並致力發展高階儲能市場，以滿足市場需求。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172,500,000港元之收益大幅上升約182.4%至約487,100,000港元。

其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之淨因素為(i)電動車的銷售及提供有關電動車之加工服務大幅增加，佔本期間之收益約45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400,000港元之收益增加約5.7倍，主要由於透過成功完成來自國營運輪公司之一張大型公共汽車項目銷售訂單以及向其他汽車生產商提供電動車之加工服務以提升產能使用從而改善其銷售表現；及(ii)來自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正極材料銷售及提供正極材料之加工服務大幅減少，佔收益約2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益約100,300,000港元減少約70.7%，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能源市場的放緩，而引致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訂單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毛利及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約12,500,000港元增加至約32,800,000港元，增加約20,300,000港元。於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6.7%，與去年同期約7.3%相比，輕微下跌約0.6%。其下跌主要來自較低毛利率之公共汽車項目之訂單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於本回顧期內，其他虧損淨值約4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約85,600,000港元，減少約85,200,000港元。其主要為去年同期發生之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約57,100,000港元，而本期間內並無發生。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2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8,400,000港元，減少約10,1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於本期間內的銷售活動較少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現有海外銷售訂單之電動車的交付進行談判和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148,500,000港元，如剔除本期間內Chanje Energy, Inc(「Chanje」)於本集團綜合賬內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較去年同期約164,1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及(ii)執行嚴格成本管控導致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研發費用

於本回顧期內，研發費用為約21,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000,000港元減少約8,300,000港元，由於為履行海外銷售訂單做準備，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暫時優先用於維持本集團在杭州生產基地的生產能力，而令電動車生產分類之研發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為約19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6,400,000港元增加約1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對本集團若干逾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額外借貸成本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是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於本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為約7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600,000港元增加約7,300,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虧損）

本集團之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於本期間為約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約154,5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i)去年同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合共約140,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並無發生；及(ii)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回撥約2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成功收回以往期間已減值的應收賬款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

於本回顧期內，無形資產攤銷為約3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8,900,000港元減少約9,800,000港元，原因為電動車生產分類之若干無形資產已在以往年度攤銷完畢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虧損為約2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800,000港元減少約2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其約19.0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5%)股權的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的虧損份額減少，該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受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於本回顧期內立凱電能仍然虧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於本回顧期內，應佔合資公司之淨收益為約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應佔合資公司之淨虧損約8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來自應佔一間合資公司Chanje之重大虧損約87,600,000港元，然而自Chanj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Chanje之虧損約43,200,000港元已併入於本集團各相應的損益項目內。與去年同期相比，Chanje的虧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Chanje自合資公司成為附屬公司後無形資產重估價值下跌而導致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及嚴格成本管控而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雖然本集團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電池分類已失效，如同去年一樣，本集團繼續把的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並於吉林及天津設有生產基地之電池業務分類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繼續尋找重組方案及出售計劃以精簡電池營運。於本回顧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29,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0,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0,9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以下段落標題為「分類資料」內。

期內虧損

因上述之綜合影響，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942,200,000港元減少至約474,000,000港元。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3,100,000港元減少約345,500,000港元。

商譽

來自於業務收購之商譽根據本集團營運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商譽為約55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600,000港元，這乃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使用權資產合共約2,60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字減少約32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州長江集團」)以及匯率變動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合共約193,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400,000港元，減少約9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動車生產分類有效控制庫存以配合其生產進度而導致存貨減少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為670,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800,000港元，增加約359,3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之淨因素為(i)因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引致電動車生產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隨著收益上升而增加所致。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給予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對於該等逾期客戶，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額外程序以評估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

有關合約資產，其金額代表來自中國政府的國家補貼應收款且受相關補貼政策約束及為非無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179,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之為合約資產金額約240,800,000港元，減少約6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導致補貼應收款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累計金額分別計提約403,400,000港元及約411,300,000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約21,400,000港元及約24,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匯率變動所致。於本回顧期內，經審閱該等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以及售予該等客戶電動車之行車里程記錄後，並無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計提。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3,600,000港元減少約239,8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443,8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i)一位借貸人清還貸款；及(ii)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約92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1,400,000港元)，增加約273,3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之淨因素(i)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及(ii)貿易應付款隨著應付公共汽車項目銷售訂單而增加所致。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61,900,000港元增加約59,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420,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使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筆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其總金額約63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1,000,000港元)。

分類資料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期內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68,400,000港元大幅上升約5.7倍至約457,7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成功完成一張國營交通公司之大型公共汽車項目之銷售訂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回顧期內之電動車生產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後之毛利率約7.1%。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2%，主要由於完成較低毛利率之公共汽車項目銷售訂單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24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21,900,000港元減少約278,600,000港元，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重新分配及整合內部資源以加強營運之成本效益，使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去年同期計提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合共約140,0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內並無計提。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重慶廠房所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合共約為2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300,000港元減少約70,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新能源市場一般性放緩，而引致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及由於暫時業務改變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致。於本回顧期內，電池材料生產業務產生除稅前虧損約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1,900,000港元減少約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減少所致。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來自直接投資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收入為約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於本回顧期內除稅前分類溢利約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除稅前分類虧損約25,3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由於當悉數償還貸款時回撥該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17,8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電池產品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由去年同期約84,400,000港元減少至於本回顧期內約57,500,000港元，減少約31.9%。其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略微減少所致及由於本集團已於去年同期把大部份上一代電池已在清銷過程中，以致本期間在中國市場銷售量減少。

來自外部客戶的電池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6.9%增加至於本回顧期內約39.8%。其增加主要為用於生產原材料之採購價格下降及去年同期清銷上一代毛利率較低的電池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電池產品業務的除稅前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約80,100,000港元收窄至約2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研發費用減少；及(ii)存貨撇減減少約30,5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900,000港元)。其金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2,772,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3,1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之約4,409,3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5,035,3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之淨因素為(i)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使貿易、票據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182,000,000港元；(ii)貿易應付款增加約441,300,000港元，以應付公共汽車項目的銷售訂單；(iii)由於本集團未能支付若干本金及 或利息，銀行有權要求立即清償該等款項，因此，若干非流動部份之銀行貸款約597,800,000港元重分類為流動部分銀行貸款；及(iv)匯率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2,648,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8,500,000港元減少約79,7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為約10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支付與其所有租賃負債約為7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100,000港元)相關之若干本金及 或利息，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該等款項。一位租賃債權人亦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以追索未償還餘額約32,400,000港元。若干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作抵押，合計賬面值約206,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虧絀總額約1,4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其主要原因之淨因素為(i)於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約531,800,000港元；(ii)期內虧損約474,000,000港元；及(iii)匯率變動所致。

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一項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按一般授權以每股新股份0.22港元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普通股並募集資金淨額約59,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鈎，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惟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及可互相對沖。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Right Precious Limited(作為賣方)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833,3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購買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833,330,000股股份及Right Precious Limited同意按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認購833,33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26,489,743,774股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27,323,073,774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有該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使用，約33,1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約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lorin Group, LLC(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和解協議，合共6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3589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8,003,073,774股。概無有關該發行之現金所得款項，及發行新股份是為了償還由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8,003,073,774股調整至1,400,153,688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合共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該授出獎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新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465,153,688股。概無有關該發行之現金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合共204,316,184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0.5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669,469,872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0,300,000港元擬用作及經已使用作抵銷本公司尚欠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之若干債務之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0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金額為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兌換價9.30港元兌換為43,010,75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後已調整)；及(iii)金額為2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兌換價10.00港元兌換為2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後已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及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b)及16內。包含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內，抵押銀行存款約55,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900,000港元)主要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更新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1(b)、16(d)及25內。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5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6名僱員)，於中國聘有38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277名僱員)及於美國有2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本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1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1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未來發展

本回顧期內，受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修訂、地緣政治局勢升級、中美貿易爭端加劇等因素影響，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均面臨下行壓力。其中，於本年七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產量及銷量均首次出現負增長。未來，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競爭會更趨激烈，並會加快行業結構轉型。然而，五龍集團積極擴展電動車業務至已發展國家市場，以減少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修訂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

積極將電動車業務擴展至已發展國家市場

鑑於《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已正式實施，中國政府取消對部份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本集團依計劃將電動車業務擴展至已發展國家市場，因已發展國家積極透過法例，如設立低排放區和超低排放區及徵收擁堵費等，以減少廢氣排放及鼓勵車隊營運商及駕駛者轉用電動車。此外，於已發展國家之企業更會主動承擔企業環保責任，並設立環保目標，以推動可持續發展。未來，五龍集團會繼續專注於已發展國家之電動商用車市場發展，並尋求與更多國際品牌合作，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電動商用車市場的佔有率。

繼續發展及開拓美國電動車市場

基於美國近期設立交通擁擠區的趨勢下及鑑於電動車擁有較低的總體擁有成本，各車隊營運商，如Ryder及FedEx，有較大誘因轉用電動車。此外，隨著於美國電子商貿使用率增加帶動貨運需求增加，於美國的電動商用車需求亦因而提高。未來，五龍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與國際品牌合作的業務發展機會，從而進一步增加其於美國純電動商用車分部的市場佔有率。基於美國政府的環保政策、經濟誘因及受貨運需求增長帶動之電動商用車需求，本集團預期於美國的電動車業務將於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積極研究及發展能源服務市場

未來，五龍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研究及發展能源服務市場，以滿足車隊營運商對能源服務之需求。鑑於電動車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預期能源服務需求亦會隨之增加，而本集團將會積極研發創新、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能源服務，以為車隊營運商提供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如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設施管理及維護。

繼續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素

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會繼續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素及生產流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之正極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拓展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於正極材料市場之市場份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研究業務整合方案以精簡企業架構

國內電池行業結構轉型及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相繼加大產能建設，使電池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並導致電池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減慢，利潤率降低。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會繼續研究業務整合方案以精簡企業架構、出售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電池業務，並尋求不同的業務發展機會，從而使五龍集團能集中資源發展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加產能，從而創造收益，以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補充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3)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曹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0,000	11,500,000	11,840,000	0.7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9,499	-	64,449,499 (附註1)	3.86%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8,300,000	8,350,000	0.50%
陳言平博士	實益擁有人	-	8,100,000	8,100,000	0.4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906,250	-	32,906,250 (附註2)	1.97%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950	2,100,000	3,158,950	0.19%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00,000	1,700,000	0.10%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00,000	1,700,000	0.10%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00,000	1,700,000	0.10%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曹忠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76,289,499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64,449,499股股份，該公司由曹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ii)由曹先生持有之340,000股股份及11,500,000份購股權(附註3)。
- 陳言平博士於或被視為於合共41,006,250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32,906,25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及(ii)由陳博士持有之8,100,000份購股權(附註3)。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669,469,8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相聯法團 普通股股份數目	相聯法團 相關股份	佔相聯法團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能尹先生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電能」)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1)	0.83% (附註2)
陳言平博士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7,200,000元	-	9.00%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謝能尹先生於2,000,000股立凱電能(一間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27)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權益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授予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新台幣30.00元(可予調整)認購2,000,000股立凱電能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上述購股權受最多三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2. 該百分比乃按立凱電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241,573,65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5)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實益擁有人	204,316,184	43,010,752		247,326,936	14.81%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4,316,184	43,010,752		247,326,936	14.81%
Wise Leader Assets Lt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4,316,184	43,010,752		247,326,936	14.81%
東銀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4,316,184	43,010,752		247,326,936	14.81%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4,316,184	43,010,752		247,326,936	14.81%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3,744,806	-		123,744,806	7.4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3,744,806	-		123,744,806	7.41%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5)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朗晟(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807,692	-	109,807,692	6.58%
寶應朗晟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807,692	-	109,807,692	6.58%
拉薩朗晟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9,807,692	-	109,807,692	6.58%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無錫天地源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無錫市濱湖區供銷合作 總社(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無錫市濱湖區經濟發展 總公司管理委員會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股份 (非上市實物 結算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附註5)		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江蘇省無錫蠡園經濟 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頂收(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北京長和興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李中強(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王政(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192,308	-		20,192,308	1.2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1,506,692	-		111,506,692	6.68%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資產國際」)被視為於合共247,326,936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附註5)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由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持有之204,316,184股股份及43,010,752股相關股份。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為東方資產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Wise Leader Assets Ltd.及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東方資產國際50%。Wise Leader Assets Ltd.為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23,744,80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51,149,406股股份；(ii)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22,595,400股股份；及(iii)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實應朗晟汽車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朗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09,807,69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實應朗晟汽車有限公司為拉薩朗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11,506,69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由國廣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1,699,000股股份及由朗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09,807,692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正源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無錫天地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及由頂屹(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

無錫天地源投資有限公司為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無錫濱湖企業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由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7%。無錫金源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濱湖區經濟發展總公司管理委員會擁有38%及由無錫市濱湖區供銷合作總社(江蘇省無錫蠡園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2%。

頂屹(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長和興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1.67%，而該公司由李中強擁有50%及由王政擁有50%。

5.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按兌換價每股股份9.30港元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價券而將配發及發行予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該等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1,669,469,8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已被終止，且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而二零一四年計劃於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十年期間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合併前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 <i>(附註5)</i>	股份合併後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i>(附註5)</i>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前 於期內 失效	緊接股份 合併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董事										
曹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0.630	10,000,000	-	10,000,000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i>(附註2)</i>	12.6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400	220,000,000	-	220,000,000	11,000,000	-	1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i>(附註5)</i>	8.00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0.450	12,000,000	-	12,000,000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i>(附註2)</i>	9.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0.630	4,000,000	-	4,000,000	200,000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i>(附註2)</i>	12.6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400	150,000,000	-	150,000,000	7,500,000	-	7,5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i>(附註5)</i>	8.00
陳言平博士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0.630	12,000,000	-	12,000,000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i>(附註2)</i>	12.6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400	150,000,000	-	150,000,000	7,500,000	-	7,5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i>(附註5)</i>	8.00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合併前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前 於期內 失效	緊接股份 合併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 <i>(附註6)</i>	股份合併後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續)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0.061	16,200,000	(16,200,000) <i>(附註7)</i>	-	-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i>(附註3)</i>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0.450	8,000,000	-	8,000,000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i>(附註2)</i>	9.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0.630	4,000,000	-	4,000,000	200,000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i>(附註2)</i>	12.6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400	30,000,000	-	30,000,000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i>(附註5)</i>	8.00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0.061	900,000	(900,000) <i>(附註7)</i>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i>(附註4)</i>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0.450	8,000,000	-	8,000,000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i>(附註2)</i>	9.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0.630	4,000,000	-	4,000,000	200,000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i>(附註2)</i>	12.6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400	22,000,000	-	22,000,000	1,100,000	-	1,1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i>(附註5)</i>	8.00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0.061	900,000	(900,000) <i>(附註7)</i>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i>(附註4)</i>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0.450	8,000,000	-	8,000,000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i>(附註2)</i>	9.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0.630	4,000,000	-	4,000,000	200,000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i>(附註2)</i>	12.6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400	22,000,000	-	22,000,000	1,100,000	-	1,1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i>(附註5)</i>	8.00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合併前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6) 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前 於期內 失效	緊接股份 合併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 (附註6)	股份合併後 於期內 失效			
董事(續)										
謝錦卓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0.061	900,000	(900,000) (附註7)	-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4)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0.450	8,000,000	-	8,000,000	400,000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9.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0.630	4,000,000	-	4,000,000	200,000	-	20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12.6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400	22,000,000	-	22,000,000	1,100,000	-	1,100,0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8.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0.450	135,700,000	(15,800,000) (附註7)	119,900,000	5,995,000	(90,000) (附註7)	5,905,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9.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0.630	51,600,000	(900,000) (附註7)	50,700,000	2,535,000	-	2,535,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12.60
其他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0.450	36,000,000	-	36,000,000	1,800,000	-	1,8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2)	9.00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0.630	13,000,000	-	13,000,000	650,000	-	650,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2)	12.6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0.400	1,280,000,000	-	1,280,000,000	64,000,000	-	64,000,000 (附註8)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5)	8.00
			2,237,200,000	(35,600,000)	2,201,600,000	110,080,000	(90,000)	109,99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413	0.248	0.416	8.312	9.000	8.31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 三十日可行使								9,905,000 5,285,000	9.00 12.60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1)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二零零四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2.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相關授出日期六十個月後方可行使。
3.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最多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受歸屬條件所規限：(1)於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i)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2,000,000,000港元；或(ii)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200,000,000港元，半數購股權方可行使；及(2)於有效期內，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i)收益及其他收入超過5,000,000,000港元；或(ii)除稅前溢利淨額超過500,000,000港元，餘數方可行使。
6. 於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鞏護

6.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2)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獲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及採納，旨在讓五龍動力可向五龍動力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i)認可彼等對五龍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五龍動力集團」)所作之貢獻；(ii)為五龍動力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令彼等之利益與五龍動力之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五龍動力股份之價值。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五龍動力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持有五龍動力之購股權，亦概無五龍動力之購股權根據五龍動力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龍動力集團並無確認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五龍動力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及鼓勵彼等為各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ii)令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與各自公司的股東達成一致，從而使各自集團得益；及(iii)為各自集團及各自公司的股東之整體利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五龍動力董事會可指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各自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僱員、董事、主要人員、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諮詢人、顧問(或其代表或僱員)或各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各自公司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或由各自公司的董事會決定，其認為將會或已經為各自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本公司或五龍動力於各自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各自公司於所有相關時期之已發行股本之8%為限。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及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已於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補充資料(續)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65,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已調整)已向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以及受託人及本公司正在進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選定參與者及歸屬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五龍動力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曹忠先生(「曹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可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為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但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補充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8/19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7。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